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皇家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聖頡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須提出本票原本供審核，此為必須具備之要件。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票原本及相對人鴻璽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以供本院審核，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茲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